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编号:临 2007-0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陈坚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86473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051456 股的 45.5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如下表:

报告人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姚先国	86473510	100	0	0
陈坚	86473510	100	0	0
金雪军	86473510	100	0	0

5.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620472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9%;反对 269783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1%;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同时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的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277,737.4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13,327,773.75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28,655,334.58 元。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0,051,456 股为基数,拟订以下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票股利 1 股,计 114,300,874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14,300,874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67 元,计 12,676,432.12 元,合计向全体股东分配 126,707,306.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当年度分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

订。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的预案。

2006 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205.3 亿元(合并报表),其中下属子公司 9 家,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审计业务收费标准,本年度审计费及新增会计准则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伍万元。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截止 2006 年度末,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了 13 年审计服务,董事会提请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7.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8.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9.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0.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1.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签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合同。

同意 8647351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预案。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或有关金融结构贷款相互提供担保,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各项授信在内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互保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与银行或有关金融